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4號

原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鈞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高宏文律師

被告 袁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。被告雖暫時離去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僱用被告擔任司機，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執行職務駕駛原告所有之營業半聯結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及推撞訴外人彭榮田及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輝公司）所有之車輛，致原告須與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已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營簡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、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9號民事判決分別給付彭榮田40萬元、昇輝公司及其車輛所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2,883,367元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求償權、僱傭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法第281條連帶債務人之求償權，向被告請求全額內部求償

01 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原告114年12月12日起訴時被告之戶籍設
02 於苗栗縣苑裡鎮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
03 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
04 載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執行
05 中，惟此乃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結果，非基於被告之主觀自由
06 意願，依上開說明，亦難認被告有廢止其戶籍地為其住所之
07 意思，且被告於桃園監獄服刑期間為114年2月12日至4月30
08 日，已於同年4月30日移至他監服刑（現已出監），此有本
09 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，是本院並無
10 管轄權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
11 由被告之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1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13 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陳淑瓊